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更改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所刊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對本公司提出下列附加復牌指引：

- 清盤呈請被撤回或被駁回，且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函件。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鑒於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及順優頒發的清盤令（「清盤令」），上述復牌指引被更改如下：

- 清盤令被撤回或被駁回，且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獲解除。

為求完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新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c) 清盤令被撤回或被駁回，且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獲解除。

若本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及Keith Andrew Williamso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及柯吉熊先生。